

股票代碼：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10樓
電話：(02)291885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進文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巨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收回與否除受市場影響外，亦與客戶本身財務健全度相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評估較為困難。新巨集團於應收帳款評價模組中係先將應收帳款依照帳齡區間分群，再根據各群組過去五年實際發生呆帳率之平均值予以提列備抵呆帳。依歷史經驗值做為提列之基礎對新巨集團而言是否會過於保守或樂觀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將應收帳款設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集團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集團編製評價評估表，評估新巨集團執行情形；取得新巨集團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集團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集團財務報告備抵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新巨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呆帳是否允當。

二、存貨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和電子零件，除銷售外亦存有製造之事實，貴金屬為主要之材料，隨著國際局勢變化，貴金屬價格隨之起伏，將直接影響到存貨價值之評估。新巨集團存貨評價模型中係先區分為呆滯及非呆滯存貨，再分別進行評估，若一定期間未有異動則辨別為呆滯品，提列備抵方式為百分之百提列。對呆滯品全部予以提列備抵是否過度保守，於處分時該批存貨是否完全沒有價值為關注之重點。故判斷存貨評價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了解新巨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評估政策適宜性；取得新巨集團編製評價評估表，評估新巨集團執行情形；取得新巨集團編製評價評估表，抽核所使用之資料，評估使用來源資料正確性；依照新巨集團所使用之評價資料，重新計算，評估計算正確性；取得新巨集團財務報告備抵存貨揭露資料，評估揭露是否允當；抽核呆滯存貨期後異動情形，並評估期後若實際有出售，其價格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價格資訊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並評估呆滯存貨所提列之呆滯損失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永 興



會計師：

楊 柳 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4,347	24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340,0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024	3	應付票據	56,1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4,396	1	應付帳款	448,78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1,658	7	其他應付款	221,0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053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1,94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37,098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54,6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0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68	-
流動資產合計	3,117,483	46	流動負債合計	2,150,721	32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59,584	20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475,26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145,435	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7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5,7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703	1	存入保證金	19,2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36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0,380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821	-	負債總計	3,731,101	5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4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0,046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XX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3
			3110 資本公積	135,569	2
			3300 保留盈餘	1,324,531	20
			3400 其他權益	(24,99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961,59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4,832	-
			權益總計	2,996,428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27,52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6,727,529	100		\$ 6,727,529	100

董事長：周連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連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2,928,087	100	3,150,7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823,419	63	1,907,073	61
5900 營業毛利	1,104,668	37	1,243,666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5,077	5	114,056	4
6200 管理費用	259,105	9	359,8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697	3	97,905	3
營業費用合計	502,879	17	571,812	18
6900 營業淨利	601,789	20	671,85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2,168	5	123,41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89)	(5)	(44,830)	(1)
7050 財務成本	(41,864)	(1)	(39,0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85)	(1)	39,521	2
7900 稅前淨利	540,404	19	711,375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8,824	3	143,312	5
本期淨利	461,580	16	568,06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	-	(5,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	-	8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7	-	(4,3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3)	(1)	(21,2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33)	(1)	(21,22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66)	(1)	(25,5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814	15	542,483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634	16	565,68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946	-	2,383	-
	\$ 461,580	16	568,06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3,909	15	540,20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905	-	2,281	-
	\$ 444,814	15	542,483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02		3.71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01		3.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87,762	653,601	1,141,363	13,771	2,817,076	36,655	2,853,731
本期淨利	-	-	-	565,680	565,680	-	565,680	2,383	56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9)	(4,249)	(21,229)	(25,478)	(102)	(25,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431	561,431	(21,229)	540,202	2,281	542,4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958	(64,9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622)	(381,622)	-	(381,622)	(4,058)	(385,6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9	-	(137)	(137)	-	(18)	-	(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9,438	9,438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5)	-	-	-	-	(5)	-	(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569	552,720	768,315	1,321,035	(7,458)	2,975,633	44,316	3,019,949
本期淨利	-	-	-	460,634	460,634	-	460,634	946	46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8	808	(17,533)	(16,725)	(41)	(16,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1,442	461,442	(17,533)	443,909	905	444,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68	(56,5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7,946)	(457,946)	-	(457,946)	(2,663)	(460,6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726)	(7,72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9	609,288	715,243	1,324,531	(24,991)	2,961,596	34,832	2,996,42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建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董事長：周建文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0,404	711,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325	70,325
攤銷費用	1,697	2,155
呆帳費用迴轉數	(7,620)	(1,591)
利息費用	41,864	39,063
利息收入	(22,079)	(8,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7)	1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030	101,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3,912)	(3,802)
應收票據	11,060	(33,573)
應收帳款	113,718	22,562
其他應收款	2,411	(1,241)
存貨	(49,501)	4,209
其他流動資產	6,385	11,95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252	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587)	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91)	5,264
應付帳款	(95,344)	(485)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9,972)
其他流動負債	(4,583)	(14,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98)	(32,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025)	(52,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612)	(52,268)
調整項目合計	(121,582)	48,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822	760,283
收取之利息	21,581	7,637
支付之利息	(41,408)	(40,62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55)	(133,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940	593,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83)	(25,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17	12,1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0	575
取得無形資產	(286)	(3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222)	(39,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84)	(52,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433)	1,139,979
償還長期借款	(54,511)	(140,7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9)	206
發放現金股利	(457,946)	(381,6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89)	5,380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9,718)	623,1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64)	(15,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326)	1,148,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0,673	822,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4,347	1,970,6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進文

經理人：周進文

會計主管：劉淑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增加1,03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035千元。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買賣	100.00 %	100.00 %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92 %	63.92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9.05 %	民國一〇六年底已完成清算程序。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電器零件及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00.00 %	100.00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29.81 %	民國一〇六年底已完成清算程序。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開關等零件之研發製造	100.00 %	100.00 %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租賃公司	100.00 %	100.00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等	100.00 %	100.0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五～七年
辦公設備	二～十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五～十年

資本化之發展成本

二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支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759	794
支票存款	4,378	4,574
活期存款	526,430	232,815
定期存款	1,092,780	1,732,49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24,347</u>	<u>1,970,6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受益憑證	\$ 218,024	54,112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44,418	55,478
應收帳款	457,409	571,127
其他應收帳款	7,053	8,966
減：備抵呆帳	(5,773)	(13,411)
	\$ 503,107	622,160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180天	\$ 32,546	56,253
逾期180天以上	434	1,083
	\$ 32,980	57,33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30	381	13,411
減損損失(迴轉)	(9,399)	1,779	(7,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	(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31	2,142	5,773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12	1,909	25,421
減損損失迴轉	(49)	(1,542)	(1,5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904)	(37)	(9,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9)	51	(4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030	381	13,411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141,980	142,135
在 製 品	322,534	313,986
原 料	263,918	220,160
在途存貨	8,666	11,153
	<u>\$ 737,098</u>	<u>687,43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52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產生存貨跌價迴升利益減少認列銷貨成本1,98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八日以現金580千元增加取得銓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75%增加至87.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4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8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7)</u>

另，銓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因非按持股比例認購1,000千股(10,000千元)，致持股比由39.05%下降至58.10%，並調整資本公積119千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53,456	561,527	270,517	266,192	-	1,951,692
本期購置	-	5,915	14,524	9,883	-	30,322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9,991)	(68,917)	-	-	-	(108,908)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1,714	8,316	-	50,030
處分及報廢	-	-	(16,808)	(3,825)	-	(20,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14)	(8,251)	(929)	(4,698)	-	(20,2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051</u>	<u>490,274</u>	<u>309,018</u>	<u>275,868</u>	<u>-</u>	<u>1,882,2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56,922	614,780	248,976	258,165	-	1,978,843
本期購置	-	720	22,434	4,493	-	27,647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30,877)	-	-	-	(30,877)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9,191	8,155	-	27,346
處分及報廢	-	(650)	(12,534)	(1,213)	-	(14,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66)	(22,446)	(7,550)	(3,408)	-	(36,8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53,456</u>	<u>561,527</u>	<u>270,517</u>	<u>266,192</u>	<u>-</u>	<u>1,951,6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4,377	153,812	159,937	10,430	498,556
本年度折舊	-	14,355	17,159	25,756	-	57,270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864)	-	-	-	(12,864)
處分及報廢	-	-	(11,361)	(3,512)	-	(14,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8)	(779)	(2,517)	(138)	(5,4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3,840</u>	<u>158,831</u>	<u>179,664</u>	<u>10,292</u>	<u>522,62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88,031	145,942	136,116	11,435	481,524
本年度折舊	-	17,034	14,332	26,801	-	58,167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005)	-	-	-	(20,005)
處分及報廢	-	(649)	(429)	(1,001)	-	(2,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34)	(6,033)	(1,979)	(1,005)	(19,0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4,377</u>	<u>153,812</u>	<u>159,937</u>	<u>10,430</u>	<u>498,55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807,051</u>	<u>316,434</u>	<u>150,187</u>	<u>96,204</u>	<u>(10,292)</u>	<u>1,359,58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853,456</u>	<u>387,150</u>	<u>116,705</u>	<u>106,255</u>	<u>(10,430)</u>	<u>1,453,136</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地及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05,068	435,972	2,141,0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9,991	68,917	108,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1)	(1,215)	(1,9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4,278</u>	<u>503,674</u>	<u>2,247,95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5,068	409,145	2,114,21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0,877	30,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50)	(4,0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5,068</u>	<u>435,972</u>	<u>2,141,0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6,011	76,011
本年度折舊	-	14,055	14,05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864	12,8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3)	(4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2,517</u>	<u>102,51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6,364	46,364
本年度折舊	-	12,158	12,15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0,005	20,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16)	(2,5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6,011</u>	<u>76,011</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744,278</u>	<u>401,157</u>	<u>2,145,43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705,068</u>	<u>359,961</u>	<u>2,065,029</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23,22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388,609</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除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則係以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公告資料及標的物於價格日之當時重新取得所需成本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標的物現況、經濟、功能等因素，推估其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114千元及3,88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57	20,048	37,905
單獨取得	286	-	2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22</u>	<u>-</u>	<u>32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65</u>	<u>20,048</u>	<u>38,51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935	20,048	37,983
單獨取得	334	-	3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12)</u>	<u>-</u>	<u>(41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857</u>	<u>20,048</u>	<u>37,90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60	1,001	13,761
本期攤銷	1,697	-	1,6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2	-	3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79</u>	<u>1,001</u>	<u>15,78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67	751	12,018
本期攤銷	1,905	250	2,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2)	-	(4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60</u>	<u>1,001</u>	<u>13,7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6</u>	<u>19,047</u>	<u>22,7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97</u>	<u>19,047</u>	<u>24,144</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697</u>	<u>2,155</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10,000	1,303,004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40,000
	<u>\$ 1,340,000</u>	<u>1,343,0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42,605</u>	<u>415,793</u>
利率區間	<u>0.98%~1.15%</u>	<u>1.00%~2.0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USD	1.49%~2.75%	117.3.8~126.11.1	\$ 1,529,9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37
合 計				<u>\$ 1,475,2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USD	1.46%~2.80%	117.3.8~126.11.1	\$ 1,594,7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879
合 計				<u>\$ 1,453,8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核算上述借款合同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無違反約定財務指標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3,487	5,449
一年至五年	501	2,254
合 計	<u>\$ 3,988</u>	<u>7,70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613	4,805
營業費用	2,554	2,544
	<u>\$ 4,167</u>	<u>7,34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倉庫、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81,137	75,517
一年至五年	90,572	97,101
	<u>\$ 171,709</u>	<u>172,618</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9,700千元及91,606千元。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984	145,0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251)	(45,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733</u>	<u>99,99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2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002	149,8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49	4,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2)	(2,46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6)	7,6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849)	(14,2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9,984</u>	<u>145,0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004	21,299
利息收入	486	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603	37,6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49)	(14,2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251</u>	<u>45,00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33	1,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30	2,405
	<u>\$ 2,263</u>	<u>3,826</u>
營業成本	\$ 893	1,498
推銷費用	262	471
管理費用	652	1,040
研究發展費用	456	817
	<u>\$ 2,263</u>	<u>3,82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27	8,970
本期認列	924	(5,24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51</u>	<u>3,72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8%~1.63%	1.13%~1.38%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8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516)	3,65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586	(3,472)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12)	4,06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98	(3,8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99千元及18,528千元(扣除期末應付分別為1,517千元及2,862千元外)，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5,200千元及4,173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3,964	147,2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983)	(756)
	<u>73,981</u>	<u>146,4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43	(3,166)
所得稅費用	<u>\$ 78,824</u>	<u>143,3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57)</u>	<u>89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540,404</u>	<u>711,37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869	120,93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138)	3,527
所得稅稅率調降	2,785	-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33)	-
其他永久性差異	3,778	(6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983)	(859)
租稅獎勵	(6,14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4,692</u>	<u>20,360</u>
合 計	\$ <u>78,824</u>	<u>143,31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3,290</u>	<u>32,36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4,322</u>	<u>38,878</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耐用 年限不同提列 折舊產生差異數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2,488)	(40)	(2,528)
(借記)貸記損益	-	2,488	(131)	2,357
匯率影響數	-	-	6	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u>	<u>(165)</u>	<u>(16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	(2,717)	-	(2,724)
(借記)貸記損益	7	229	(40)	1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2,488)</u>	<u>(40)</u>	<u>(2,5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682	4,285	21,001	11,676	43,644
貸記(借記)損益	(2,340)	376	(2,276)	(2,960)	(7,20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57)	-	(157)
匯率影響數	-	(101)	-	(483)	(5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342</u>	<u>4,560</u>	<u>18,568</u>	<u>8,233</u>	<u>35,70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761	4,746	19,529	8,885	39,921
貸記(借記)損益	(79)	(423)	580	2,892	2,97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92	-	892
匯率影響數	-	(38)	-	(101)	(1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682</u>	<u>4,285</u>	<u>21,001</u>	<u>11,676</u>	<u>43,6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銓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768,31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93,241</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20.18 %</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52,6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152,649</u>	<u>152,649</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	119
其 他	635	635
	<u>\$ 135,569</u>	<u>135,5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457,946</u>	2.50	<u>381,622</u>

(十五)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60,634</u>	<u>565,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基本每股盈餘	\$ <u>3.02</u>	<u>3.7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60,634</u>	<u>565,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606</u>	<u>9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53,255</u>	<u>153,630</u>
稀釋每股盈餘	\$ <u>3.01</u>	<u>3.68</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u>2,928,087</u>	<u>3,150,739</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369千元及29,57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13千元及14,68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3,875千元，合併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9,700	91,606
利息收入	22,079	8,937
其他	<u>30,389</u>	<u>22,871</u>
合計	\$ <u>132,168</u>	<u>123,41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7	(161)
外幣兌換損失	(151,865)	(44,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持有供交易	1,706	1,494
其他損失	(1,687)	(1,851)
合 計	<u>\$ (151,689)</u>	<u>(44,83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41,864)</u>	<u>(39,06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B.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308,416千元及317,62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中分別有11%及13%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59,904	1,773,583	69,403	39,251	85,816	229,239	1,349,87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10,000	1,312,841	1,112,766	200,075	-	-	-
應付票據	56,199	56,199	56,199	-	-	-	-
應付帳款	448,786	448,786	448,786	-	-	-	-
其他應付款	50,813	50,813	50,813	-	-	-	-
存入保證金	19,215	19,216	114	-	13,803	5,299	-
	<u>\$ 3,444,917</u>	<u>3,661,438</u>	<u>1,738,081</u>	<u>239,326</u>	<u>99,619</u>	<u>234,538</u>	<u>1,349,874</u>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634,711	1,730,915	82,995	122,365	163,132	461,548	900,8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3,004	1,313,293	1,032,026	281,267	-	-	-
應付票據	67,490	67,490	67,490	-	-	-	-
應付帳款	544,130	544,130	544,130	-	-	-	-
其他應付款	56,691	56,691	56,691	-	-	-	-
存入保證金	20,654	20,654	2,214	26	4,593	13,821	-
	<u>\$ 3,626,680</u>	<u>3,733,173</u>	<u>1,785,546</u>	<u>403,658</u>	<u>167,725</u>	<u>475,369</u>	<u>900,87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774	美金：台幣 29.8480
		386	美金：歐元 0.8367
歐元		2,118	歐元：台幣 35.6743
人民幣		32,968	人民幣：台幣 4.5835
日圓		26,468	日圓：台幣 0.26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72	美金：台幣 29.8480
歐元		1,082	歐元：台幣 35.6743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63,431	日 圓：台 幣 0.2649	16,803
美 金		2,915	美 金：台 幣 29.8480	87,007
		520	美 金：人民幣 6.5121	15,521
		1,092	美 金：歐 元 0.8367	32,594
台 幣		59,212	台 幣：人民幣 0.2182	59,212
		105.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8,600	美 金：台 幣 32.2790	2,214,339
		518	美 金：歐 元 0.9517	16,721
人民幣		17,695	人民幣：台 幣 4.6448	82,1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16	美 金：台 幣 32.2790	407,232
歐 元		1,096	歐 元：台 幣 33.9172	37,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55,269	日 圓：台 幣 0.2757	15,238
美 金		7,420	美 金：台 幣 32.2790	239,510
		1,500	美 金：人民幣 6.9495	48,419
台 幣		39,147	台 幣：人民幣 0.2153	39,14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18千元及16,3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1,865千元及44,31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820千元及24,38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8,024	167,009	-	51,015	218,02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4,34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03,107	-	-	-	-
存出保證金	821	-	-	-	-
小 計	2,128,275	-	-	-	-
合 計	\$ 2,346,299	167,009	-	51,015	218,024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2,869,90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4,985	-	-	-	-
其他應付款	221,082	-	-	-	-
存入保證金	19,215	-	-	-	-
合 計	<u>\$ 3,615,186</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54,112	-	-	54,112	54,11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0,673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622,160	-	-	-	-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1,811	-	-	-	-
小 計	2,594,644	-	-	-	-
合 計	<u>\$ 2,648,756</u>	<u>-</u>	<u>-</u>	<u>54,112</u>	<u>54,1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2,937,71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11,620	-	-	-	-
其他應付款	224,296	-	-	-	-
存入保證金	20,654	-	-	-	-
合 計	<u>\$ 3,794,28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112	50,310
購買	137,471	101,336
處分/清償	(139,813)	(92,725)
匯率影響數	(755)	(4,809)
12月31日餘額	<u>\$ 51,015</u>	<u>54,112</u>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低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30千元。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高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51千元。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浮動收益率 (106.12.31為2.3%~4.2%)	• 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42,605千元及415,79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計算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本期淨利	\$ <u>460,634</u>	<u>565,680</u>
股東權益總額	\$ <u>2,961,596</u>	<u>2,975,633</u>
股東權益報酬率	<u>15.55 %</u>	<u>19.01 %</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953	63,366
退職後福利	970	931
	\$ <u>59,923</u>	<u>64,297</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928,547	1,028,030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2,112,078	2,044,752
		<u>\$ 3,040,625</u>	<u>3,072,7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3,263	284,275	627,538	345,786	317,156	662,942
勞健保費用	28,217	20,840	49,057	27,879	24,597	52,476
退休金費用	11,624	13,238	24,862	12,315	14,212	26,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56	13,049	25,405	9,684	9,900	19,584
折舊費用	38,854	32,471	71,325	36,950	33,375	70,325
攤銷費用	59	1,638	1,697	8	2,147	2,1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註三)	實際動 支金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三)
0	本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107 (EUR900)	32,107 (EUR900)	32,107 (EUR900)	1.16	2	-	資金週轉	-	-	296,160	1,184,638
1	ZIPPY USA Inc.	新豪(東莞) 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160 (USD3,000)	89,160 (USD3,000)	15,455 (USD520)	1.70	2	-	資金週轉	-	-	326,960	326,96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限額計算依借貸當時匯率換算台幣，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2	1,184,638	133,740 (USD4,500)	133,740 (USD4,500)	77,272 (USD2,600)	-	4.52 %	1,480,798	Y	N	Y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1,184,638	53,295 (EUR1,500)	53,295 (EUR1,500)	31,977 (EUR900)	-	1.80 %	1,480,798	Y	N	N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326,960	125,873 (USD4,235)	121,381 (USD4,084)	121,381 (USD4,084)	-	74.25 %	326,960	N	N	N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匯率實際匯率換算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賃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翰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5	62,003	-	62,003	-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3,529	42,002	-	42,002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887	63,004	-	63,004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	-	51,015	-	51,015	-	

註：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註一)	金額	股數(註一)	金額	股數(註一)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註一)	金額(註二)
本公司	翰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翰亞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35,528	480,000	30,943	418,063	418,000	63	4,585	62,003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30,193	359,000	26,664	317,056	317,000	56	3,529	42,002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元大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1,738	352,000	17,851	289,046	289,000	46	3,887	63,004

- 註一：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註二：已含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40,198	34.09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	"	"	代採購	(229,679)	-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	ZIPPY USA Inc.	"	銷貨	(342,840)	12.6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19,002	3.83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銷貨	(106,713)	3.92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32,600	6.57 %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200,358)	7.36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56,912	11.46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三：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四：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1	銷貨收入	342,840	依議定價格計算		11.71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106,713	依議定價格計算		3.64 %
0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0,358	依議定價格計算		6.84 %
0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014	依議定價格計算		1.84 %
0	"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1	-	229,679	代採購		- %
0	"	ZIPPY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9,002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28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32,600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48 %
0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912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85 %
0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60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07 %
0	"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119	註一		0.52 %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其他應收款	32,107	資金貸與		0.48 %
1	ZIPPY USA Inc.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521	資金貸與		0.23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40,198	依議定價格計算	15.03 %
3	鉦發股份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102,261	依議定價格計算	3.49 %
3	"	"	2	應收帳款	27,883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41 %
4	鉦原股份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19,774	依議定價格計算	0.68 %

註一、原則上收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另進貨係採預付部份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50,241	100.00 %	5,932	5,932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092	325,092	10,209	100.00 %	198,817	100.00 %	75,068	75,068	"
"	鉦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493	63.92 %	61,712	63.92 %	9,617	6,147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29,816	100.00 %	(472)	(472)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295	145,295	4,405	100.00 %	114,554	100.00 %	10,555	10,555	"
"	鉦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5,580	-	- %	-	39.05 %	(8,105)	(3,165)	註四
鉦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10,000	-	- %	-	- % (註二)	(8,105)	(2,416)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73,453	100.00 %	2,179	2,179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民國一〇六年底清算完成。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泰(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 種開關、電 源供應器、 模具、電腦 週邊設備、 電腦光纖零 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 及設備投資 USD283)	(二)	276,957 (USD8,783)	-	-	276,957 (USD8,783)	72,971	100.00 %	100.00 %	72,971	125,414	-
新緯(蘇州)電 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 算機關鍵零 組件、電源 供應器、精 密陶瓷、精 密模具及網 路設備關鍵 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6,596	100.00 %	100.00 %	6,596	47,297	-
巨曜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 子產品、塑 膠製品、橡 膠製品、五 金製品、進 出口及相關 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4,248	100.00 %	100.00 %	4,248	70,06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1,547 (USD 12,783)	388,024 (USD 13,000)	1,776,958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29.848)。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及其他，各事業處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產品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電 源 事 業 處	開 關 事 業 處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60,391	967,696	-	-	2,928,087
部門間收入	625,657	640,556	-	(1,266,213)	-
收入總計	<u>\$ 2,586,048</u>	<u>1,608,252</u>	<u>-</u>	<u>(1,266,213)</u>	<u>2,928,087</u>
部門損益	<u>\$ 428,147</u>	<u>299,183</u>	<u>3,634</u>	<u>(190,560)</u>	<u>540,404</u>
105年度					
	電 源 事 業 處	開 關 事 業 處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74,664	876,411	(336)	-	3,150,739
部門間收入	816,253	590,014	-	(1,406,267)	-
收入總計	<u>\$ 3,090,917</u>	<u>1,466,425</u>	<u>(336)</u>	<u>(1,406,267)</u>	<u>3,150,739</u>
部門損益	<u>\$ 557,617</u>	<u>243,418</u>	<u>(12,461)</u>	<u>(77,199)</u>	<u>711,37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266,213千元及1,406,267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784,933	883,615
美 國	566,871	692,049
中國大陸	716,565	707,200
德 國	262,204	315,519
義 大 利	149,815	-
香 港	81,069	71,626
其他國家	366,630	480,730
合 計	<u>\$ 2,928,087</u>	<u>3,150,739</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臺 灣	\$ 3,175,104	3,162,904
美 國	213,562	241,818
中國大陸	128,079	122,558
德 國	56,777	55,182
合 計	<u>\$ 3,573,522</u>	<u>3,582,46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19

號

會員姓名：(1) 林琬琬
(2) 楊柳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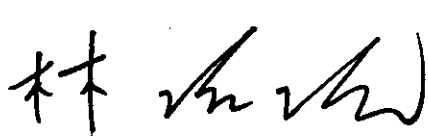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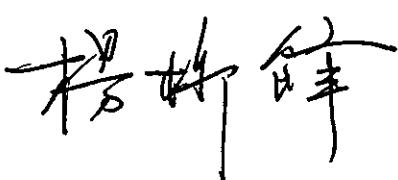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〇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六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7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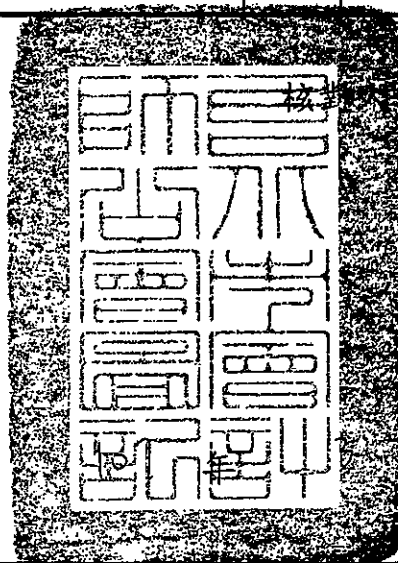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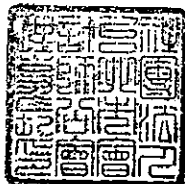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 日

裝

訂

線

